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鹽務彙刊

總 理 遺 像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財政部

鹽務稽核總所

發行

第 五 十 一 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鹽務彙刊第五十一期(九月下半月)目次

特載

川康鹽務概述.....一

紀事

總務

消費合作社毋庸由鹽務機關直接管理.....七

鹽務稽核人員之遷調.....七

場產

核減長蘆區所產皮硝滷湯滷塊稅率.....九

核准組設長蘆灘務建築工程委員會.....九

令知淮北三河壩之管理培築事宜移歸導淮委員會負責辦理.....九

蘇省崇明縣鹽課內備荒課銀准予截留購穀備荒.....一〇

兩淮兩浙及淮南灶地正附課稅並土地價格之飭查.....一〇

運銷

飭催皖岸運商運鹽濟銷.....一三

長蘆區包商協和總店與利津公司合作改組接辦津武口岸鹽斤運銷之核准.....一三

徵權

減免河北省西南九十餘縣鹽斤軍事捐暨加給每担鹽斤滙耗之核准試辦.....一五

核准酌減運豫蘆鹽軍事捐及銷稅.....一五

鄂岸黃安禮山鹽斤准予酌減車運數量並展限一個月.....一六

硝磺

籌備設立綠酸鉀製造研究委員會.....一七

處置河南硝磺包商違法或欠款之辦法.....一七

咨請雲南省政府轉飭財政廳將硝磺事務移交鹽運使接辦以符通案.....一八

改良豫省硫磺之飭議.....一八

令飭各省區對於公司廠號遵章請領硝磺品類專運護照應予迅速辦理.....一九

規定各省商人請領炸藥護照應報由地方最高官署辦理.....一九

各省硝磺品類成本暨售價之飭查.....二〇

法規

財政部河南硝磺局所屬官硝分局官硝分局暫行簡章.....二三

長蘆灘務建築工程委員會組織章程.....二四

公牘

場產

嚴飭認真檢查運銷京市食鹽.....二七

運銷

修正鄂西取締川淮青巫雲各鹽到岸時浮多短少處罰辦法之核准.....三二一

核准改善皖岸石埭鹽棧先稅後鹽辦法.....三二一

咨覆湘省政府各專營鹽業之精鹽公司應免徵營業稅.....三二一

徵權

兩浙岱山場實行停徵筵佣.....三七

緝務

核准疏銷兩浙台鹽辦法.....三九

硝磺

核准財政部河南硝磺局所屬官硝分局官磺分局暫行簡章.....四一

統計

鹽稅款項現金收解旬報表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上旬中旬(第六十三號第六十四號).....

轉載

皖岸籌建大通中央鹽倉並設安慶售鹽分棧.....四三

青海之察卡大鹽池.....四五

附錄

淮北區所屬稽核機關二十三年八月份工作報告.....四七

鹽務彙刊 第五十一期 目錄

四

山東區所屬稽核機關暨建坵工程處二十三年八月份工作報告.....	五六
整頓長蘆緝務意見書.....	六〇
民國二十二年鹽務稽核所年報彙編.....	六五

特 載

●川康鹽務概述

川南鹽務稽核分所

查四川鹽場，大小二十七處，屬於川南區者，計有十場，其中以富順縣之自流井，榮縣之貢井，犍爲縣之五通橋，樂山縣之牛華谿爲最大。年產鹽約四百五十萬担之譜，幾佔川省各場產額十分之七，稅收之鉅，達一千萬元以外，直接間接依附鹽業以求生活之勞工，亦以數百萬計，可謂極厚之利源也。乃近歲以來，時局多故，政令不齊，影響及於鹽務，所有濟楚、滇、黔、各銷岸，日被侵削，兼以附加過重，價高銷滯，而各場產量不能縮減，遂成供過於求之勢。當道爲調劑產銷起見，不得不節制生產，以免壅積充塞，鹽賤病商，雖不免削足適履之譏，確亦具苦心孤詣。蓋以川鹽本重價高，對外既不能與人爭勝，其迫而向內節制，亦消極保商之一法也。大場如此，小場可知。故今日川省鹽務，只求維持現狀，不易有所進展，惟尙有可以令人注意者，則川邊鹽務是也。謹陳概略如左。

查川邊西康甯屬一帶，地廣人衆，用鹽極多，漢夷人民，無不嗜好川鹽，特自反正以來，川鹽常不能按時而至，不得已改食土鹽，但土鹽質色不佳，最易生疾，而隣鹽則乘機充斥，潛滋暗長，隱患堪虞，今若以犍樂過剩之良好鹽質，且爲當地人民所喜食者，運往銷售，誠一

舉而兩得其利也。屬甯者何，卽四川甯遠府所屬之西昌鹽源鹽邊會理甯南昭覺越嶲冕甯八縣是也，地方數千里，肥沃可耕，一切藥材，五金礦產，無不應有盡有，其人口約計二百萬，以每人每年平均食鹽十斤，飼畜鹽二斤，合共十二斤計算，年可銷鹽二十四萬担，爲數不爲不多矣。而鹽源場每年產鹽，最多不過五萬担，實有供不應求之勢，兼以年來變亂頻仍，漢夷隔閡甚深，其不肖夷匪漢奸，又常於進出口肆行搶劫，良善夷人，畏之如虎，不敢出山買鹽，漢人亦不敢運鹽前往，於是山內夷人，大半食淡，所養馬、牛、羊、豕，因無鹽飼喂而病死者，雖無統計可攷，但亦不在少數，其未死者，非羸瘠不堪，卽孳育不蕃，故對於川鹽，非常寶貴。惟是鹽源鹵汁最淡，需炭最多，灶大如窰，殊不經濟，且灶商多半愚昧無知，不特計算毫無，浮費亦重，產鹽成本，不免無形高昂，山內漢夷，率多窮困，欲求多多購買，豈能辦到，此鹽源產鹽之所以疲滯難銷也，商人資本既不易周轉，於是煎鹽多寡，恆視銷數爲轉移，結果鹽價不定，忽而過於昂貴，忽而低廉已極，無法調濟，遂致人民食淡，而滇私遂侵灌矣。如能酌予改善以資調劑，庶免公私交受其弊，調濟之道，卽特許健樂兩廠之鹽，現已銷至越嶲冕甯者，再推銷至西昌會理甯南昭覺一帶等處，俾與滇鹽競爭，以杜漏卮，則稅收必日增暢旺也。查該地各處人民，向來喜食川鹽（俗稱健廠樂廠之鹽爲川鹽）者，因多生飲帶，（俗名頸瘤）食之立可消散，或竟不生，果能以川鹽前往推銷，將來數量誠未可限也。然鹽源之鹽，并不因此受其影響，除鹽源鹽邊外，尚可行銷於雲南之永北華坪麗

江及西康之九龍稻城貢噶以及西昌冕甯會理昭覺之一部，而山內漢夷人畜，因而得充分之鹽以資調濟，對於稅收仍無妨礙。否則滇鹽行將侵灌永北華坪等處，不啻爲甚專銷口岸，更進而運銷鹽邊西昌冕寧各地，此時鹽源之鹽，勢必束手無法，歇業停煎，歸於消滅，坐視鹽業勞工，轉乎溝壑而不之救，似非計之得也。至於西康一省，毗聯川邊，東部向銷川鹽，但政府從未加以整理，聽其自然，銷數多寡，無從查考。其地面積一百三十萬方里，人口一千三百八十萬，屬縣二十四，所有人民，概食糶粃，牛肉，酥油茶各物，需鹽最多，兼之飼畜亦須用鹽，故其銷數實足驚人，每人每年約用鹽十五觔，以全省人口計算，約銷鹽二百一十萬担，即照每担三元稅率計，每年亦可收洋六百三十萬元，實等於川南區稅收二分之一。當此川鹽銷岸日蹙，數百萬勞工行將失業之際，果能於康省盡力設法推銷，詳加整理，縱兩湖，滇黔喪失，猶可於康省挽回利權，以資挹注也。惟西康人民食鹽，向來仰給於川鹽者爲數甚微，并未佔若何勢力，大抵賴鹽井縣，塚零奪池，類烏齊池，及其他湖沼，江濱，岩穴等處所產土鹽，供給食用，此外北部兼銷青鹽，西部則食藏鹽，南部雅魯藏布江沿岸，多用印度灘鹽，東南之九龍，稻城，貢噶等處，向銷鹽源場之帽壳鹽，但鹽源鹽銷數，較健樂之鹽尤多，茲再將康省食鹽來源及其產銷情形，略述於後。

(一) 健樂兩廠之鹽，計由五通橋之四望關，牛華溪之紅岩關起運，經樂山夾江洪雅雅安榮經漢源，以至西康之瀘定橋入口，行銷省內瀘定康定丹巴安良雅江道孚等縣，第因稅重道

遠，成本過高，不敵康省土鹽之暢行無阻也。

(二)鹽井縣距康定(即打箭爐)一千六百四十里，大約二十二三日始能到達。緣康地山路崎嶇，河流不通舟楫，行旅往來，多以騾馬(俗稱烏拉)負載，每日只行六七十里，謂之一站。其地位於省內南部，濱臨瀾滄江邊低下之處，有鹽井數十口，深各一丈上下，滷水甚鹹，因土人房屋，均係平頂，故於屋頂鋪砂，挑井內滷水灌溉砂內，每日二三次，水份被日光風力蒸發，鹽質遂存留沙面，用帚掃起，略擇沙粒，即售供食用，其製法與海邊潮鹽相似，惟鹽水取自井中，微有不同耳。但鹽井皆位於江邊低下之處，每年只能取鹽兩季，一屆夏秋，瀾滄江水漲時，井皆被淹，淡水浸入，即行停止晒鹽工作，全區賴取鹽以爲生活者，約計二千餘人，年產鹽約一萬担，銷區東至雅江，北至甯靜，西至科麥，南至滇省之維西中甸，中間凡巴安理化德格德榮定鄉稻城，與察哇龍門公察隅格瑜，及滇省之阿墩子皆是，價值每馱(八十斤)約計藏洋十元，合國幣四元，每馱徵稅洋一元，年可徵大洋四五千元之譜。

(三)埃雲奪池，在石渠縣之北，有鹽泉由緩斜山足流出，距德格七站，每年曬鹽約八千担，運銷白玉德格同普石渠鄧科爐霍道孚瞻化等處，東至丹巴，東南至打箭爐，南至理化，西至隆慶而止。

(四)類烏齊池，在恩達縣，有鹽池，所產之鹽狀如紅泥，質味均劣，以昌都(即察木多)爲

銷售中心，故又稱察鹽，運銷之區，南至科麥，東至甯靜貢縣同普，北至隆慶，西至丹達。

(五) 康省湖沼，江濱，岩穴等處，多半產鹽，質味極劣，酒賣於省內各山村及其他偏僻之地。

(六) 西藏湖鹽，由雅魯藏布江順流而下，運銷於丹達以西太昭以東各地。

(七) 印度灘鹽，由雅魯藏布江逆流而上，沿江酒賣，凡太昭以南，薄藏布江以西，均被侵灌。

(八) 青海鹽由西康北邊石渠等處而入，大半因康地夷人，遠到青海遊牧者，掃積海邊鹽粒，用牛羊皮包裹，馱於牛馬背上，便中運回西康各地發賣。但質色不潔，多含泥沙，每斤價值二千餘文，每馱稅率，與鹽井縣同為藏洋一元。

以上各種鹽質，除川鹽外，多因稅輕價廉，或竟無稅，故推行甚利，然不免影響國課，妨礙衛生。假使政治能上軌道，於川鹽整理之餘，進而謀及川邊，其銷額當不在楚計各岸之下，果使銷額激增，則歲入之鉅，自更可觀，此川邊鹽務所以不能不令人注意也。

鹽務彙刊 第五十一期 特載

六

紀事

●總務

▲消費合作社毋庸由鹽務機關直接管理

據兼兩浙運使呈，以准浙江建設廳函復，麗水縣第二區消費合作社，運銷鹽斤改歸鹽務機關直接管理，核與規程不合，未便照辦，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祈核示等情到部。

當以合作社之性質及組織，均與工會不同，照章應歸所在地縣市政府管轄，該消費合作社，在開放區域，購運鹽斤，供給社員日常消費，如果與現行鹽務規章尚無妨礙，自應比照普通商民購運鹽斤辦法，一律辦理，倘有不合現行鹽務規章情事，亦應照章處理，或由該管鹽務機關，逕行所在地主管官署轉飭遵照。至所請比照鹽業工會辦法，於合作社成立之初，將章程等交當地鹽務機關先行審核直接管理一節，經已令飭應毋庸議云。

▲鹽務稽核人員之遷調

鹽務稽核總所九月份下半年關於各項職員之派充及遷調，特別表如左。

機關	姓名	原	職現	職備	考
兩浙	杜炎萃	乍浦秤放局已等甲級課員 暫充已等丁級至已級職缺		辭職照准	
山東	韓文英	東岸支所已等甲級英文 課員	兩浙乍浦秤放局已等甲級課 員暫充已等丁級至已級職缺	接充杜炎萃遺缺	

兩浙	長蘆	總所	兩浙	山東		湘岸		淮北	長蘆	晉北	稅警稽核處	淮北	山東	總所	湘岸	稅警稽核處
王襄	汪綸	林聖	伍小常	周紹琪	成忠宜	丁瑞門	林約瑟	黃凱	裴露培	王喬榕	劉建德	林桂照	盛文元	朱權	胡均猷	宋文斌
前鄂岸新堤收稅員現在長假期內	分所戊等課員		前廣東分所戊等中文課員現在長假期內	稅警局已等會計員	副稽核員		分所代理戊等英文課員	總所稅警科丙等科員暫調兩淮緝私隊辦事	灘坨管理員	收稅局已等中文課員	戊等課員	建坨委員會機師	東岸支所已等甲級中文課員			副處長
兩浙分所丁等中文課員	福建前下收稅員	總視察處科員	兩浙分所稅警局戊等中文課員	淮北分所已等會計員	長蘆分所協理	湘岸副稽核員	分所戊等丙級英文課員	皖岸稽核處稅警課課長	鄂岸稽核處副助理員		總所稅警科戊等科員		湘岸稽核處已等甲級中文課員	業務科副工務員	稽核處已等會計員	在淮鹽區域總視察處辦事
令飭提前銷假赴調		新委	令飭提前銷假赴調		接充保德成履行長假遺缺	查該員前經委充長蘆分所協理未經赴任改派湘岸辦事	自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補實	接充張元快履行長假遺缺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身故		解職	接充夏承桐履行長假遺缺	新委	新委	

●場產

▲核減長蘆區所產皮硝滷湯滷塊稅率

據兼長蘆運使登呈，請准將皮硝滷湯滷塊，分別加耗減稅，祈核示等情到部。

當以硝滷成本增高，銷路滯塞，既經該兼運使一再陳明，自屬實在情形，應准將皮硝滷湯滷塊稅率，分別核減。查該區所產皮硝，原係每百斤徵稅七角二分，應減為每百斤徵稅五角，滷湯每百斤原係徵稅五分，應減為每百斤徵稅三分，滷塊每百斤原係徵稅一元一角八分七厘五毫，應減為每百斤徵稅八角，均毋庸加給耗斤。經已分別令飭遵照，自文到之日起實行云。

▲核准組設長蘆灘務建築工程委員會

據兼長蘆運使呈，為陳明組織長蘆灘務建築工程委員會，檢同組織章程，請核示等情到部。

當以所請，係為便利工程進行起見，尙屬可行，經已令准照辦。至所擬組設委員會章程草案，亦無不合，亦經併准備案云。（章程見法規類）

▲令知淮北三河壩之管理堵築事宜移歸導淮委員會負責辦理

前據兼兩淮運使呈請將三河壩移歸蘇皖兩省或導淮委員會接管一案，准行政院祕書處函知，奉院長諭「導淮委員會咨覆關於財政部請將三河壩移歸接管案意見，又江蘇省政府呈

復關於兩淮鹽運使呈請將三河壩移歸蘇皖兩省或導淮委員會接管案，請轉飭維持原案，又安徽省政府核復三河壩移歸管轄情形各一案，應由內政財政兩部，邀請全國經濟委員會，導淮委員會，及蘇皖兩省代表，會商解決。並准內政部咨知，定於八月二十八日召集開會，討論結果，決議（一）三河壩之管理及堵築經費之籌措，統移歸導淮委員會負責辦理。（二）皖省原設之三河壩工局應即取消。紀錄在案。惟關於決議第二項，皖省代表聲明保留請示，迄未准覆，當以案關交議之件，未便久延。已由內政財政兩部，會同檢附會議紀錄，呈請行政院鑒核云。

▲蘇省崇明縣鹽課內備荒課銀准予截留購穀備荒

查蘇省崇明等縣鹽課內備荒課銀，原為地方備荒而設，民國十五年曾經前松江運副秦中行呈請姑准留用有案。茲准蘇省政府咨，以崇明縣該項課銀，計二百七十四兩九錢八分八厘，以一元五角合銀，年約徵銀四百十二元四角八分，本係副歸地方，以充積穀費用，與河餉滴珠車脚等項性質不同，自不能一併解歸鹽庫。值此農村破產，積極推行倉儲制度，似亦不無救濟，擬請劃撥地方，留備積穀之用等因到部。當以核與前案原則相合，經已咨覆贊同，藉維民食。并分令兼松江運副遵照云。

▲兩淮兩浙及淮南灶地正附課稅並土地價格之飭查

查各省田賦附加，現正清查整理，關於各鹽場灶課附加數目，以及各處土地價格，均應

詳查列表，以備查核。前於蘇省南匯縣請附徵工賑畝捐案內，飭據松江運副造送下砂稽徵所所屬灶地賦稅地價比例表，填列尙屬明晰。惟未將新漲地納稅地畝，稅收數目，及各則田地正稅合計，分別查明，填列於說明欄內，并敘明各項附加畝捐開徵年月及帶徵期限，仍形漏略，已飭查補列在案。函應併飭各區，一體查照辦理。茲已由部抄錄松江原表，令發兼兩淮兩浙運使暨淮南運副，轉飭各場，迅將所屬灶地正附課目及土地價格，攷查詳確，飭照松江表式，暨指飭修補辦法，參酌各當地情形，分別造送，由各該運使運副彙核，每表各繕二份，呈部以憑分發主管司署存查云。

鹽務彙刊 第五十一期 紀事

●運銷

▲飭催皖岸運商運鹽濟銷

疊據四岸鹽業事務所皖岸運商德裕厚等電呈，請取銷皖岸常平官票，以保引權等情到部

當以前定發給此項常平官票，本因皖岸原有票額，不敷配運，爲預防脫銷，並責令岸商運足六個月之銷額，存岸備銷而設，既經令發備用，自無取消之理。况官票發商租運，無論新舊商人，均可繳租領辦，並無限制，與票商引權，亦無妨礙。據稱該岸票租，現已逐漸跌落，該商等尤應趕速報運，以顧岸銷，而維票租，不得放棄權利，藉延自誤。經已抄發原呈電，令飭兼兩淮運使傳諭該商等知照云。

▲長蘆區包商協和總店與利津公司合作改組接辦津武口岸鹽斤運銷之核准

查鹽稅爲國家重要稅源，長蘆稅收，關係華北軍政各費尤鉅，近年來因商人辦理不善，漏私甚多，設不嚴加整頓，不惟有礙稅收，亦且影響軍政各費，現在長蘆區包商協和總店與利津公司，因承辦津武口岸發生糾紛，歷四五年之久尙未解決，有妨鹽政，殊非淺鮮。茲據雙方聯名呈請合作前來，爲整頓稅收體恤商艱起見，自應予以照准，俾便增厚資力，速謀改良。當已令飭長蘆運使迅即召集兩造，暫飭進行，倘再藉故敷衍，不能認真辦理，定即實行撤銷，另招新商承辦。至合作年限，應即定爲五年，承銷年額，亦暫准照原數四萬一千一百

六十七包，俟將來辦有成效，銷數暢旺時，再行酌予增加云。

●徵權

▲減免河北省西南九十餘縣鹽斤軍事捐暨加給每担鹽斤滷耗之核准試辦

據長蘆區蘆網公所呈，爲條陳治標治本辦法兩端，請將應支北平軍分會每月一百八十萬元，由八月份起，暫按五成支用，並請核減鹽斤附捐，加給耗斤，以資救濟等情，當經由部分別核定，(一)按月撥解北平軍分會之一百八十萬元，事關餉糈，礙難准予減成支付。(二)現以冀西南九十餘縣土鹽充斥，爲疏銷敵私起見，應准在行銷各該縣之鹽斤附捐內，每担核減軍事捐一元，先行試辦六個月。(三)暫准將上列減捐各縣鹽斤，於減捐後，再予加給每担滷耗二斤，仍應作爲試辦，以觀後效。(四)所有減捐加耗各縣份，原定之售鹽牌價，應即按照減捐數目，比例折減，以昭覈實。以上各節，經已批示該公所知照。一面令飭兼長蘆運使，將減捐加耗各縣縣名開列詳表，並將各該縣應減鹽價，分別擬定，附註表內，即日呈復，以憑核奪云。

▲核准酌減運豫蘆鹽軍事捐及銷稅

據兼長蘆運使呈，爲蘆區土私日盛，癥結所在，係由官鹽附加過重，擬請將運豫蘆鹽，每担核減軍事捐三角。銷稅二角，先行試辦六個月，請核示等情到部。

當以所請係爲疏銷敵私起見，事屬可行。經已令准照辦。並抄同原呈，分令河南督銷局遵照云。

▲鄂岸黃安禮山鹽斤准予酌增車運數量並展限一個月

據鄂岸樞運局呈報，黃安禮山兩縣入秋以來，仍未得雨，水運不通，前次飭商改辦汽車戰運每日六小引，尙嫌不足，應酌增車運數量，按照該兩縣全年銷額，黃安每日應擬十五小引，禮山每日十小引，儘數提運，以資接濟，並於前定二十天限期外，擬再展一個月，如期內河道通行，即隨時取消，祈核示等情到署。當以所請係爲接濟軍民食用起見，經已令准備案。並飭一俟水道通行，仍即恢復河運云。

●硝磺

▲籌備設立綠酸鉀製造研究委員會

查洋硝中之綠酸鉀，一名鹽酸加里，又名白藥粉，化學公式爲 $KClO_3$ 乃硝磺品類之一種，爆炸性烈，爲製造火柴等必要原料，統計全國每年銷額，約有十四萬担，價值在五百萬元以上，均由外洋進口，國內迄未有自行設廠製造者，不特漏卮無底，利權外溢，數鉅堪驚，若日國際交通，發生阻礙，來源斷絕，後患何堪設想，部署兼掌硝磺，責無旁貸，自宜力圖補救，補救之道，莫要於設廠自造，而實行製造以前，尤須審慎研究，擘劃周詳，方克奏功。茲擬在署設立綠酸鉀製造研究委員會，遴選富有經驗之化學專家若干員共同研究，所有該會組織章程及一切應辦事宜，應即籌備，以策進行。現已由署令派產銷股長朱惟傑及開封煉硝廠長鄭祖亞爲該會籌備員，飭即會同籌備，呈報察核云。

▲處置河南硝磺包商違法或欠款之辦法

據河南硝磺局呈，爲辦理包商事務種種困難情形，擬請以後遇有違法或欠款之員，准予酌量情形，採取斷然處置，祈核示等情到署。

當以該區各分局包商，如有違法或欠款情事發生，自應酌量情形輕重，隨時予以撤換，或照章予以處分，惟仍須先行呈報，核飭遵辦，俾昭慎重。其有情節較重，應立即撤職者，既因時間關係，復爲增進辦事效率起見，應准先行委商接包，一面呈報察核，以示變通。經

已令飭遵照云。

▲咨請雲南省政府轉飭財政廳將硝磺事務移交鹽運使接辦以符通案

查關於各省硝磺事務，自改歸本部管轄後，其已設有硝磺局各省，由當地鹽務機關接收兼辦，其未設有硝磺局各省，所有硝磺事務，應由本省最高鹽務機關辦理，前經由部咨請各省政府查照，並分令各省鹽務機關遵照各在案。

茲據雲南運使呈稱，「滇省所產硝磺，向係由財政廳負責辦理，各火柴工廠購運之鹽酸鉀，及赤磷，均係舶來物品，始由本署轉呈請領護照運單，故雖奉令辦理硝磺事務，實際祇辦請運舶來硝磺品類印照一項，是以所有奉令飭議整理滇省硝磺事務方案，及調查滇省硝磺產銷情形，實屬無案可稽，理合呈復鑒核」等情到部。

當以本部現值整理各省硝磺之際，所有各地硝磺產銷情形，既亟待查明，而整理方案，尤須詳確擬定，以便核施，惟事權責宜劃一，辦法方免紛歧，現在各省硝磺，均由本省最高鹽務機關辦理，雲南省事同一律。經已咨請滇省政府，查照前咨，轉令財政廳將關於硝磺一切事項，移交鹽運使接辦，以符通案云。

▲改良豫省硫磺之飭議

查吾國全年用磺，除軍用外，總計約在三十萬担以上，內由外洋進口者十之九，屬於國產者僅十之一，考國磺所以不能暢銷之原因，固有多端，而品質不良，實為要點，近據署員

呈報，以先後奉令分赴長江中游及華北各省調查，始悉吾國產磺要地，若湖南之水口山，察哈爾之宣化，山西之陽曲，河南之狂口與清化鎮，所用煉磺土法，大同小異，均僅能於硫化鐵中，提出硫磺含量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不合經濟原理，亟宜設法改良，減輕成本，提高品質，始可與洋磺抵抗等情，是對於改良煉磺方法，自屬不容少緩。前據河南硝磺局呈報接管豫磺意見書內，所陳各節，對於改良國磺，尙有研究。現已由署令飭該局即在河南本省產磺區內，從事試驗，悉心改良，並先行擬具計劃及應需費用呈核云。

▲令飭各省區對於公司廠號遵章請領硝磺品類專運護照應予迅速辦理

查各省公司廠號，需用硝磺品類，請領專運護照，其有辦理手續不合者，應由該管硝磺機關，隨時加以糾正，不得故事留難，稽延時日。如係遵章辦理，手續已經完備，而所運數量，又未超過原報年需數量者，一經向各該省硝磺局呈請，尤應立予轉呈請領，勿得稍涉延宕，致貽口實。現已由署分令各省硝磺局遵照辦理云。

▲規定各省商人請領炸藥護照應報由地方最高官署辦理

前據山東硝磺局爲山東硝磺營業處請領炸藥雷管導火線護照，以供各鑛商工業之用，當經飭由鹽務署函准兵工署會同陸軍署函復，各鑛商售領購運炸藥等物品護照之運輸說明書，應由各鑛商具名蓋章，並將各鑛商年需數量，一併查報等由，令據山東硝磺局呈復，轉函兵工署商請陸軍署准予先行填發護照，以示通融辦理在案。

鹽務彙刊 第五十一期 紀事

三

法 規

●財政部河南硝磺局所屬官硝分局官磺分局暫行簡章 二三、九、二四、核准

- 第一條 河南硝磺局所屬官硝分局及官磺分局，均適用本簡章之規定。
- 第二條 各官硝分局及各官磺分局一律暫用投標辦法招商，承辦包期，均暫定為一年。
- 第三條 各官硝分局局長及各官磺分局局長，悉秉承河南硝磺局局長之命，辦理各該分局收售硝斤暨磺斤一切事宜。
- 第四條 各官硝分局及各官磺分局管轄區域，由河南硝磺局劃定，呈請鹽務署核准後轉飭遵照。
- 第五條 各官硝分局局長及各官磺分局局長，由河南硝磺局局長根據其得標資格委任後，呈報鹽務署備案，所有各該分局職員編制及辦事細則，由各該分局擬定，呈候河南硝磺局核准施行。
- 第六條 各官硝分局暨各官磺分局於其所轄區域以外，如有出售硝斤及磺斤或前往收硝等事項，應先行呈報河南硝磺局核准，不得擅自私行收售。
- 第七條 各官硝分局收售硝斤暨各官磺分局收售磺斤之價格，統應參照當地情形及各處市面

漲落酌量規定，呈由河南確礦局核准施行，但每担盈餘，至多不得超過成本百分之三十。

第八條 各官確分局暨各官礦分局緝私事務，除於可能範圍內，得就近請各所在地駐紮或附近駐紮之河南鹽務稅警協助外，并得請由各所在地之地方政府協助辦理，其緝私章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河南確礦局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簡章自呈奉財政部鹽務署核准之日施行。

●長蘆鹽務建築工程委員會組織章程 二三、九、二九、核准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長蘆鹽務建築工程委員會。

第二條 蘆區灘地各項建築事務，統由本會逕呈財政部及鹽務署鹽務稽核總所核辦。

第三條 本會規定委員三人，以長蘆鹽運使及稽核分所經理協理充任。

第四條 本會辦公地址，設於長蘆鹽務稽核分所內。

第五條 本會設事務工務兩組，事務組辦理文書會計庶務收發等事，工務組專司設計測量繪圖及一切工程事項，其員額規定如左。

一 事務組

會計一員 由分所會計兼充。

秘書一員 由運署課員兼充。

工程司帳一員

擬在監工費內開支。

雇員二員

已在運署經費內支報。

二 工務組

設計主任兼技正一員

已在運署經費內支報。

技正一員

已在運署經費內支報。

工程師一員

擬在監工費內開支。

技士一員

已在運署經費內支報。

測繪員二員

已在運署經費內支報。

監工員六員

擬在監工費內開支。

測地夫八員

二名在運署經費內支報。
六名擬在監工費內開支。

第六條 本會俟蘆區灘地工程辦理完竣後即行撤銷。

第七條 本章程自呈奉財政部核准後施行。

鹽務彙刊 第五十一期 法規

公 牘

●場產

▲嚴飭認真檢查運銷京市食運

鹽務署第六一五號訓令兼淮南運副 二三、九、二〇、

案准稽核總所移送下關掣驗局呈稱，「案准京市食鹽復查所八月二十四日函開，本月二十三二十四兩日據食商乙和祥先後來所報稱，有行銷京市之濟南場晒鹽計部照揚字第三一五六號何儀民船裝一千二百八十包，又部照揚字三五八號劉炳炎船裝一千六百包，又部照揚字第三一五九號王翰墀船裝一千二百包到岸，請予檢驗前來，經敝所分別採取鹽樣，化驗結果，其鹽質尙能合格，惟上船採樣時，發現各船均有不合京市標準之劣色鹽斤多包，其在船底船中，非簽筒所能達到之處，諒必當有此項劣色鹽斤，當詰之各承運船戶，據稱「委係在十二圩裝艙時，忽於檢看，至被搬運伙匆忙裝入，確非中途摻雜」。等語，查所稱或係實情，茲爲體恤商艱，並顧全民食起見，爰將該項劣色鹽樣封裝一瓶，連同運照化驗單各三紙，一併函送貴局查照，並請於該項鹽斤起卸之日，派員前往各該鹽船，會同敝所員司逐包簽看，凡遇有劣色鹽斤卽行提出，待起卸完畢後，總計全量，飭令該商改製或改銷鄉區，俾維民食，藉符

功令，至級公誼。等由，到局，當查該船戶何儀民等所運上項鹽斤，在到岸時業經職局擊驗，其包數與斤重，查核尙屬相符，惟職局對於該項鹽斤，係按照向例點驗抽查，在所查各船內，尙無劣色鹽包混雜在內情事，茲既准食鹽覆查所發現各船均有不合京市標準之劣色鹽斤多包，自應認真剔出，以重民食，經即派員會同覆查所員司在水西門漢西門下關及劉軍師橋等處，連日監視起卸，計由何儀民船內剔出劣色鹽斤五十六包，王翰墀船內剔出劣色鹽斤四十八包，劉炳炎船內剔出劣色鹽斤九十九包，共計剔出劣色鹽斤二百零三包，嗣准覆查所來函，以該項劣色鹽斤，尙可勉合鄉區標準規定，爲體恤商艱起見，已飭令該食商將剔出之該項劣鹽二百零三包，改運江甯鄉區湖熟鎮分棧銷售，並由該食商於劉炳炎船內撥出好鹽一百九十七包，湊足五十引，合共四百包，一併運往該分棧應銷，惟查十二圩支所自本年五六月以來，所送行銷江甯江浦等岸鹽樣，多有色質污劣，顆粒亦大小不一，曾經職局送由京市覆查所化驗該項鹽樣，含有鹽化鈉 84.33% 水份 8.85% 夾雜物 6.82% 不合標準規定，以於七月十二日第八九五號函請淮南運副轉飭十二圩食鹽覆查所，嗣後對於放運鹽斤認真檢查在案，此次該覆查所所放該船戶何儀民等鹽斤，至雜有劣鹽二百餘包之多，實屬過於疏忽，似應仰懇鈞所咨行鹽務署飭令淮南運副轉飭該所，以後對於運鹽斤務須認真檢驗，非適合標準規定，不得准其捆運，以肅鹽政而重衛生等情，據此。查十二圩食鹽覆查所，對於捆運京市鹽斤，近來何以迭經京市查驗有不合格情事，此次何儀民等船內竟被雜有劣色鹽斤二百零三包

，尤屬不解，究竟是何實情，合行令仰該運副即便遵照詳細查明呈復，一面嚴飭該覆查所嗣後對於放運鹽斤，務須認真檢查，如有不合格鹽斤，應照章不准捆運，毋得疏忽，是爲至要。

鹽務彙刊 第五十一期 公牘

三〇

●運銷

▲修正鄂西取締川淮青巫雲各鹽到岸時浮多短少處罰辦法之核准

鹽務署第六一二號訓令兼兩淮運使 二三、九、一八、

關於鄂岸權運局擬具鄂西取締川淮青巫雲各鹽到岸時浮多短少處罰辦法，業經由署核定暫准照辦，並於本年七月二十七日，以戌字第四八四號訓令飭該兼運使知照，暨分行各在案。茲據兼山東鹽運使呈，以奉令自應遵照辦理，惟查永裕公司借運鄂西青鹽，向係遵奉財政部二十二年二月號電，每担連皮耗以一百十二斤發放，其包裝大小，本無若何限制，本年放鹽改用新制市秤後，前項鹽斤，若按原來每麻袋裝淨鹽一百五十斤連皮耗十八斤折合發放，則每袋應共重二百十三市斤又百分之三十六，奇零小數，掣驗不便，故飭令兼青島坐辦轉飭該公司於本年開始報運時，改為每袋裝淨鹽二百市斤，皮耗二十四市斤，共重二百二十四市斤，驗放在案。嗣奉財政部巧電，前項鹽斤，改為每担連皮耗以百零九斤秤放。又奉總所總字第七九四號梗代電，以據鄂岸呈報，運銷鄂西青鹽包重辦法，已飭據淮北分所議復贊同，經即電飭照准，飭即同一辦理各等因，均經本署所先後轉飭遵辦亦在案。一、是現在淮青運銷鄂西鹽斤，均為每包裝、鹽二百市斤，皮耗十八市斤，則奉發之浮多短少處罰辦法第二條條文，似應修正為：「淮鹽或青鹽到岸，如在原放每包、鹽二百市斤，與規定滷耗皮重合計每包市秤二百一十八斤以外，尚有溢斤，其平均重量在市秤十五斤以內者，除將溢斤鹽全數充公外，

並按照所溢重量，飭令補繳場稅，及青鹽在場所繳之外債附稅，其溢斤重量在市秤十五斤以上者，除將溢斤鹽全數充公，並飭商補繳在場所徵之場稅及青鹽之外債附稅外，並應按私鹽治罪法處罰」以符事實」等情，請予核示前來。查運銷鄂西淮鹽青鹽，包裝斤重既已變更，所有前項到岸淨多短少處罰辦法第二條條文，自應如擬修正。除指令山東鹽運使並令飭鄂岸權運局知照，暨函鹽務稽核總所查照外，合亟令行該兼運使，仰即轉飭知照。

▲核准改善皖岸石埭鹽棧先稅後鹽辦法

鹽務署第二二二六號指令兼皖岸權運局長 二三、九、二一、

應予備案，仰即知照，並候函達鹽務稽核總所查照。

附原呈

案查石埭鹽棧，向由大通提撥尾輪之鹽，每次二百包，從前因抵制浙私，為優待起見，均係先鹽後稅，嗣因辦法不善，繳稅手續亦不一律，疊次飭令改良辦法以免紛歧，而該鹽棧迄未切實遵行，茲經本局考核全岸稅收情形，對於該棧先鹽後稅之弱點，非立予更正不可，經即諭飭鹽公堂妥議具復去後，茲據呈稱，嗣後埭商提運鹽斤，於距當輪之鹽十五票內選提，每次申請提鹽二百包，經釋放處核准發給提單時，即向該處請領二百包納稅單，向中央銀行繳稅，一俟所提花名之鹽當輪開售時，即照例撥兌商本，此種辦法，於國稅商情，雙方兼顧，因埭商原為抵制浙私而設，只有從商本方面予以週轉餘地，以示體恤。等情，據此。察核所擬辦法，既不肯先稅後鹽本旨，應即准予照辦。除訓令大通釋放處遵照並函知稽核處外，理合呈請鈞署鑒核備案。

▲咨復湖南省政府各專營鹽業之精鹽公司應免徵營業稅

財政部第八四四九號咨湖南省政府 二二、九、二四、

案據湘岸權運局呈，以據湖南精鹽公所轉，據久大等精鹽公司呈，請轉函財政廳將徵收各該公司精鹽營業稅命令，准予收回，以重部令而恤商艱等情，當經據情函准湖南財政廳復稱，本省徵收鹽業營業稅辦法，除專營鹽業並不零售者，准照部頒解釋營業稅五項辦法免徵外，其有兼營零鹽之商店，無論是否專營鹽業，一律照章徵稅，業於上年二月經省政府咨達財政部有案，本省各精鹽公司售銷辦法，多係改裝紙包小袋，直接售銷食戶，與淮南專管環運再由水販轉售者不同，自應照兼營零鹽商店辦理，該公司所請轉飭免徵一節，未便准行等語，查湘省各精鹽公司，雖有直接銷售，究係專營之商，自應照部頒解釋營業稅五項辦法內第二項辦法，免徵營業稅，惟來函內稱，湘省徵收鹽業營業稅辦法，曾經省政府咨部有案，此案究應如何處理，請予核示前來，並據鹽務稽核總所呈同前情到部，查關於湘省徵收鹽業營業稅辦法一案，前於上年三月間，准貴省政府財字第三三號咨，當將本部前定徵收營業稅五項辦法第二項意義及免徵鹽業營業稅標準，以鹽字第七六一六號咨復，請貴省政府轉飭財政廳遵辦，並煩查照本部鹽字第七六一六號咨，飭由財政廳通飭各縣營業稅徵收局一體遵照，以杜糾紛而維稅政，並希見復，為荷。

附原呈

案查專營業之商，各省不得再徵營業稅，二十年四月間曾奉鈞部通令規定有案，前據湖南精鹽公所呈稱，「案據久

大等精鹽公司函稱，「逕啓者，頃奉長沙營業稅兼產銷稅局公函，轉奉財政廳令飭徵收精鹽營業稅一案尾開，遇有本局營業稅人員前來核稅，希即檢出簿據，聽候照章核定，幸勿藉詞延抗等因，准此，竊敝公司爲專營鹽業機關，所有產地稅銷地稅，已分向中央及地方主官廳逐層繳納，曾於二十年四月奉貴公所函開，奉湘岸權運總局轉，奉財政部鹽字第二七二七號訓令，凡專營業已由中央徵收鹽稅者，各省不再向其徵收營業稅等語，公司等遵照上項部令辦理，已達數年，歷無異議，何以財政廳不顧部令，忽飭由長沙營業稅兼產銷稅局，徵收公司等營業稅款，事屬重徵，礙難遵照，特函懇貴公所根據部令，轉懇稽核處函達財政廳准予免徵，以重部令而恤商艱」等情，同時並據岳陽常德湘潭各精鹽公司報向前情，據此，查該各公司所稱情形，自是實在，理合錄函并鈔呈二十年四月三日湘岸權運總局總字第三八六二號訓令，呈懇鈞處察核，即予轉函財政廳，將徵收各該公司精鹽營業稅命令，准即收回，以重部令，而恤商艱」等情，前來，當經稽核處據情轉函湖南財政廳，以前奉財政部鹽字第二七二七號訓令，以「凡專營業，已由中央徵收鹽稅者，各省不得再向其徵收營業稅」，曾經湘岸權運總局函達貴廳查照在卷。况鹽稅一項，關係湘省軍政教育各費基鉅，值此營業凋敝，稅收未暢，在法令規制之外，實已不堪負荷，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相應錄案函請貴廳查照，即予制止，并希見復爲荷。去後，茲准一零八四號復函開，「案准貴處公函，據湖南精鹽公所呈，據久大等精鹽公司函請轉懇免徵各該公司營業稅，請予轉函收回成命，以重部令而恤商艱一案後開，一查此案前奉財政部鹽字第二七二七號訓令，以「凡專營業，已由中央徵收鹽稅者，各省不得再向其徵收營業稅」，曾經湘岸權運總局函貴廳查照在卷。况鹽稅二項，關係湘省軍政教育各費基鉅，值此營業凋敝，稅收未暢，在法令規制之外，實已不堪負荷，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相應錄案函請貴廳查照，即予制止，並希見復爲荷。」等因，准此，查本省徵收鹽業營業稅辦法，除專營鹽業並不零售者，准照部頒解釋營業稅五項辦法免徵外，其有兼營零售之商店，無論是否專營鹽業，一律照章徵稅；業於上年三月，經省政府通飭各縣營業稅徵收局，各縣政府，各縣市

商會遵照，並咨達財政部查照有案。本省各精鹽公司售銷辦法，多係改裝布包小袋，直接售銷食戶，與淮鹽運商之專營環運再由水販轉售者不同，自應照兼營零鹽商店辦理，該公司所請轉飭免徵一節，未便准行。相應備文函覆貴處，請煩轉飭知照爲荷。」等因，准此，竊查鈞部所頒解釋營業稅五項辦法中之第二項下段但書，販賣雜品之商店兼營零鹽者，仍徵營業稅，規定至爲明晰，湘省各精鹽公司售賣鹽斤，雖有直接銷售，然究係專營之商，與第二項之實質及精神均屬脗合，自應不分零售整賣，仍照該項上段辦理，前此職局因湘鄉公平利案，曾於二十一年七月，奉鈞部鹽字第二一六七號訓令免予徵收，并於同年十月，經湘岸鹽務稽核處呈奉鹽務稽核總所總字第一八五號指令，轉奉鈞部第六三六七號指令，仍照前令辦理，迭經函達湖南財政廳，迄未准覆在卷。現在此案又復執持成見，難期解決，而來函復謂本省徵收鹽業營業稅辦法曾於上年（二十二年）三月經省府咨達財政部查照有案此項單行法與解釋辦法，出入甚大，是否咨覆核准，職局無案可稽，函准前因，此案應如何處理，以符功令而息爭議，理合鈔同該公所原費附件，具文呈請鈞部察核示遵。（附件從略）

鹽務彙刊 第五十一期 公牘

三六

●徵權

▲兩浙岱山場實行停徵蓬佣

財政部第七四四八號指令兼兩浙運使二三、九、二六、

據報岱山場徵收蓬佣，已飭場遵於七月六日一律停徵，應予備案。所有上年積存蓬佣盈餘四百四十三元五角一分，既據查復係零星收集，歷時已久，未便按戶發還，且已據該場於本年一月間將款報解，由分所入帳列收等情，應准免予發還。除批示岱山漁商協會外仰即知照。

附原呈

案查接管卷內，前於本年六月八日奉鈞部鹽字第四六七九號指令職署呈一件，呈復奉查定岱漁商協會呈控岱山秤放局法外徵收蓬佣一案經過及辦理情形，祈鑒核由，內開，「呈件均悉。該岱山秤放局兼場長繆光擅徇漁民請求，代收蓬佣，殊屬不合，既據令飭取消，仰即督飭尅日遵辦報查，至該兼場長於本年一月間，將二十二年度截至十二月底止，積存蓬佣盈餘洋四百四十三元五角一分報解該署一節，該運使作何處置，未據呈明，查此項蓬佣盈餘，據錄送該兼場長原呈，謂係收自未經秤放之漁鹽不發給蓬長者，應否將該款發還原繳人收回，併仰查議復奪。此令」。等因，奉經轉飭迅速迭令，妥速辦理具報，以憑彙核查議轉呈核奪，並於六月陷日代電飭催各在案。茲於七月十四日據該兼場長繆光呈稱，「案於支日奉鈞署陷代電開，尅日取消代為收付蓬佣等因，奉此，遵於六日通令各分局，於奉文之日起，一律停止收付蓬佣，並分飭各篷長暨佈告漁鹽各民一體知照。奉令前因，理合將辦理情形，具文呈報，仰祈鑒核轉呈備查」。等情，據此。查是項蓬佣，既據遵令停止代為收付，所有上年積存盈餘洋四百四十三元五角一分，當時係屬零星收集，迄今為時已久，按戶發還，殊多未便，且此款並於本年一月間據該場併入雜項收入

項下報解，業經分所作帳列收，擬請免予發還，以免枝節，是否有當，理合一併具文呈復，仰祈鈞長鑒核，指令祇遵。

●緝務

▲核准疏銷兩浙台鹽辦法

鹽務署第二二三三三號指令兼兩浙運使二三、九、二一、

據陳疏銷台鹽辦法，不在遽行減稅，只在添派得力警隊分駐台鹽走私要隘，並進行建坵，使官收商收鹽斤，顆粒歸倉，以塞私漏之源等語，所見尙屬切要，仰即會商分所切實整頓辦理，俾蘇商因而裕稅源，一面仍轉飭該協濟等廠商知照。

附原呈

案奉鈞署訓令戊字第五一一號內開，「奉部交臨海高稅毛鹽廠協濟等感代電，以台屬私鹽充斥，官銷斷絕，請准予免徵各種附稅等，以救危局等情，查前據該兼運使呈，以台屬銷數短絀，已分令督飭收運疏銷整頓緝私等情，當經以戊字第九六二號指令，飭俟溫處台局將疏通台銷辦法籌議呈復後，即行核明轉呈察核在案。茲據前情，合亟抄同原代電，令行該運使，仰即連同前案，一併核議具復，以憑察奪」。此令。計抄發原代電一件等因奉此，遵查疏銷台鹽一案，已據溫處台鹽稅局查復，略以查私盛銷滯之原因，不外在於場產之未能管理，及稅警緝私之不力，台區黃岩一場，民性最爲犷悍，仇視鹽務官歷心理，相傳弗替，場局未能設於產地實行管理，以致產數無精確調查，應在場招商設廠，建築倉坵，使場鹽儘收入倉，同時將現有稅警，集中產區，俾負保護場產之責，又如臨海之東塍，黃岩之五步嶺，溫屬之大溪白溪等處，均爲私鹽衝銷臨天仙各縣高稅區域之要道，類多未駐稅警，或雖駐而實力單薄，無以制止私梟，遂使官銷絀滯，國課蒙其影響，補救之道，應使增厚實力，毋使場私外溢，並實行管理場產，建倉收運，庶爲根本整理之計，仰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本年改秤以後，官鹽市價，日益翔貴，私販鑒於有利之可圖，乘機侵灌，不僅台屬臨天仙各縣高稅鹽斤銷路絀滯，廠商坐困，甚且駭駭蔓延網引各岸，如東陽義烏浦江等

縣，數月以來，台私泛濫，每日成羣結夥，有數十百挑之多，近則金華蘭谿陽溪等處，亦有私蹤發現，若僅恃現有之稅警，斷不足以分布，應請迅派得力警隊，分駐台鹽走私要隘，以斷其輸出之路，一面進行建坵計劃，無論官收或商收，俾使顆粒歸倉，以塞其私漏之源，庶綱岸稅收可保，即臨天仙高稅區域，亦有疏銷之希望，若僅減台屬各縣之稅，以爲減價敵私之計，各該縣官銷，或可稍稍回復，而台屬輕稅之鹽，又將乘機侵銷綱岸，國稅之損失，更屬不可計數，故減稅一層，應請暫從緩議。所有遵令併案核議情形，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仰乞鈞署鑒核，指令祇遵。

●硝磺

▲核准財政部河南硝磺局所屬官硝分局官磺分局暫行簡章

鹽務署第二二六九號指令

河南硝磺局 一三、九、二四、
開封煉硝廠

應准備案，仰即知照。

附原呈

案奉鈞署戊字第二零九三號指令，據本局呈送所屬官硝官磺分局及官硝處暫行簡章，請鑒核示遵由，內開，「呈暨附件均悉，據呈官硝官磺分局及官硝處暫行簡章二則，大體尙無不合，惟查該項分局簡章第七條內載『所有餘利每担不得超過成本百分之五十』等語，應即改爲『但每担盈餘至多不得超過成本百分之三十』等字句，仰即遵照，將原擬官硝官磺分局暫行簡章，加以修正，另繕一份，呈候察核。此令」，等因，奉此。茲謹遵將本局所屬官硝官磺分局暫行簡章，如令修正，理合另行繕具一份，備文會呈，伏乞鑒核令准施行，實爲公便。（簡章見法規類）

鹽務彙刊 第五十一期 公牘

四二

轉 載

●皖岸籌建大通中央鹽倉並設安慶售鹽分棧(根據九月份中央日報)

已在大通購定倉址，即日興工建築，至安慶售鹽分棧，亦經皖岸權運局籌備妥當云

皖岸准鹽，在安慶設立分棧，引起大通數千鹽工之欄江堵運，其經過情形，曾誌本報，皖岸權運局派赴省垣解決此事之總務科長于鼎基已於昨日返蕪，據談到省與省府方方面數度接洽後，省府對於運來之二百票准鹽，決定負責維持，並已嚴令銅陵縣政府大通公安局，如有鹽工聚衆滋擾，隨時竭力制止，不得使其有軌外行動，是此項問題暫時已告一段落，此外皖岸權運局並擬在大通建設中央鹽倉，現已購定前水厘局房屋，一俟交割清楚，即行興工建築，大倉建成後，將來與大通市面，便利不少，茲節錄皖岸權運局呈復安慶設棧售鹽情形暨現在應付方法如下。

安慶設棧動機 安慶距棕陽水程九十里，距大通一百八十里，其上游之潛山，東流，太湖，望江，至德，宿松等六縣，則相距更遠，從前安慶未准開岸售鹽，上游商民迫於功令，不能不遠赴數百里外之大通棕陽購辦食鹽，自去冬今春，大陸輪運准鹽五十票到安慶試銷，上

游商民，見其質美價廉，歡聲雷動，迨大陸存鹽售罄，即有懷甯縣商會主席張陞森等，及七縣人民代表徐磊生等，疊電請求續辦安慶輪運，以利人民，雖以格於定案未經照准，然上游人民渴望安慶設棧之熱烈情形，於此可以概見，且去年大陸輪運鹽斤，悉照大通牌價，在安慶銷售，改由由帆運鹽斤，勢不能再加牌價，但事實上帆運運費較昂，且無每担三斤之額外獎鹽，安慶設棧辦事，更須種種開支，既不能加價出售，則惟有減輕成本一法，可資調劑也。

現在應付方法 根據前述各點情形，上游七縣商民之不願赴通購鹽，實由於地理上之形格勢禁，非人力所可勉強且潛山太湖毗連皖豫之霍山英山，至德一縣，又與兩浙之祁門比鄰，設若操之太急，勢將為皖豫及兩浙之輕稅鹽造成衝銷機會，故在大通總倉未經造成之前，為安定上游七縣人民計，為挽救日趨衰落之稅收計，安慶設棧售鹽，實為順應時勢要求之必要辦法，大通總倉落成，銅陵，青陽，石埭，貴池，懷甯，潛山，宿松，望江，太湖，至德，桐城十二縣之鹽斤，皆將由大通繳稅放鹽，未來大通之繁盛，且將十倍於今日，此短時期之影響，自不能不暫為忍受，此時安慶設立分棧，固不致發生若何重大影響也，現在大通勞工，受人利用，聲言將以強暴手段，破壞運省鹽舫，業經函請安徽省政府，令飭銅陵縣政府大通公安局，嚴予制止，妥為保護，至安慶方面之倉棧等項，俱已由皖岸權運局籌備妥當。茲并將皖省府保護運皖鹽船通令，錄之如次。

「案准皖岸樵運局函開，查安慶設立分棧運鹽濟銷，業經一再飭商籌備，尅日起運，直接達岸，茲據四岸運商事務所電稱，安慶運鹽直接達岸，將配定二十六票花名綱份，開單呈報，惟事關創舉，開辦一切，不得不格外慎重，頃據岸友報告，風聞大通方面，對於各商，由圩經運安慶之鹽，頗爲反對，誠恐各鹽船經過大通，發生阻力，釀成事故，關係國稅商本，至爲重要，一俟安慶各票重載鹽船，行抵蕪湖之時，擬請鈞局，酌派稅警，隨船上駛，沿途保護，免生意外之危險，並懇援照去年大陸開岸時辦法，由鈞局遴派幹員，前往監視，俾資鎮攝，此外仍乞咨請安徽省政府轉飭懷甯縣府等機關，凡有運往安慶各鹽船，隨時隨地保護，俾策安全等情，據此，查該商所請各節，係爲預防起見，自應照准，應請轉飭一體保護等因，前來，查此案迭據大通工人代表劉鴻發等，具呈到省，業經據情轉咨財政部，併案核辦，並批仰工人代表等，應俟部令解決，毋得聚衆滋事，准函前因，自應照辦，合卽令仰，卽便遵照，並預防聚衆滋事，以維治安，毋稍疏忽，切切。」

●青海之察卡大鹽池(根據九月份上海晨報)

鹽池周圍二百餘里，川人亦多前往運鹽。

青海鹽池，以察卡池爲最大，南北八十餘里，東西一百八十餘里，周圍約二百餘里，四周係鹽質之泥灘，池水自錫拉庫特爾山之莫阿兩河，與布拉克地察罕烏蘇河，匯爲防池，取鹽共分三路，一在西北屬青清王，一在東北屬察卡王，一在西南屬柯柯王，以往准窮苦蒙古人挖

鹽，請領各該旗王公札薩克合咨照，運往湟源，西甯，大恥一帶售賣，易換布疋口糧等物，現均經改爲省有，設局督運，挖鹽者多係藏人，以斜杓撈取，池邊插帳以住，鹽係天然生成，挖過地方，一經天雨，即可長平，實爲天生寶庫，四川每年來青運鹽者，每次牛馱，恆以千數，乃亦青省天然富源之一，將來用科學改進採取方法，收穫必可增數倍云。

附 錄

●淮北區所屬稽核機關二十三年八月份工作報告

濤青稽核支所

(一)駁斥商人請發蘿蔔鹽摺之情形：據濤維收稅局呈報，以據商號裕源，協記等呈稱，鹹蘿蔔為濤維土產之一，濤區隸山東時，曾以輕稅領鹽，旋經自動停辦。茲為救濟農村計，擬將此項鹹蘿蔔，重行興辦，仍請發給輕稅菜鹽，以利民生等情轉請核示前來，當以此項輕稅鹽斤，易滋流弊，且查閩浙各省，菜銷稅率，均按食鹽完納，濤區何能獨異，值此整頓鹽稅之際，輕稅醬鹽，且尙取銷，早經過去之菜醃輕稅，萬無恢復之理，爰本此意，指令駁斥。

(二)飭屬嚴督路夫勤修道路：職所地處偏僻，運銷江蘇五六岸鹽斤，除大票由海道駁運外，其餘小票，均恃陸路運銷，鈞所有鑿及此，特築汽車路，以利交通。助理員到差之時，適值青區洪水之後，所經道路，甫經修復，間有數處，泥土凹凸，行駛頗感不便，查職區汽車路設有路夫九名，分段工作，以資護路，當即分令各放鹽處，隨時察勘，遇有道路損壞，即行嚴飭路夫，妥為修理，惟查此項道路，係屬泥基，每逢大雨，輒易損壞，欲求根本解決，必須另籌辦法，助理員為便利交通，疏暢官銷計，自當督飭所屬，勤加修葺，蓋護路工作

，亦爲職區路政上之治標要務也。

(三)改組稅警第三分區爲特別區：稅警第三分區，駐防濰維，該處爲淮區北邊門戶，魯私易於侵入，防務重要，已可概見，職所爲增加濰維緝私效率計，爰呈鈞所，請將該分區，改爲特別區，經奉警字第六二號指令照准。該區部遵於八月十一日改組成立，提高職位後，指揮所屬，較爲便利，緝務前途，庶乎有考。

(四)國民銀行承辦垣商押款：職所費前助理員在任時，曾以江蘇六岸，通銷板中鹽斤後，職區銷鹽疲滯，垣商缺乏活動能力，影響所及，殊非淺鮮，爲救濟計，經向新浦國民銀行磋商，以存地之鹽，做爲押款，凡垣商等掣存地鹽，而亟需款活動者，可向銀行，押借款項，俾各垣商得以自動疏銷，此項押款辦法，對於國課民生，兩有裨益，費君奉調口北，未及實行，助理員來青承乏，自應繼續進行，一切手續，刻已籌備就緒，業由國民銀行，受押放款，垣商經濟，較前稍形活動。

蚌埠收稅處

(一)處置運商與銀行發生糾紛之情形：本埠淮鹽運商，因去年七八月間，中國，上海，交通，江蘇，興業五銀行，爭相代繳車海兩運場稅，共有八十餘列車，至本月初，運抵蚌埠者，僅有半數，因此項鹽斤，銀行利息累積綦重，而河運鹽斤來源又多，致車海運鹽出售勢須虧本，以此與各該銀行發生讓利糾紛，運商初則以停市脅迫，繼則又違反官廳調解，互有

猜忌，枝節橫生，於是相率自由競售，所有以前之放帳及勾結行夥兜售種種惡習，完全恢復，在銀行之面，以放款關係固覺可慮，而職處則以此種舉動，讓成市面不安之象，結果必致妨礙民食，影響國課，故遵照署所令飭辦法，決予以相當之處置，蓋不如是則此次糾紛，不能於最短時期結果，即將來本區之運務，亦將陷於不可收拾之地步矣。

(二)辦理鹽行登記：查本月內本外埠鹽行來處聲請登記者，共有七十五家，內本埠牙帖五年者，僅二十五家，餘二十九家，均係十年長期，自應作為無效。外埠牙帖五年者，僅十一家，其餘十家均係十年長期，亦應無效，但此外各縣尚有鹽行二十五家，竟未來處聲請，是否盡係十年長期，抑不願繼續營業，真相莫明，並已酌展限期，函請各該縣政府協助轉催在案，迄今仍未前來。至於五年期帖之鹽行，所呈家產清冊，省縣各別，遠近懸殊，一一清查明確，在勢實難辦到，現擬轉飭各該行將所有不動產之契約限期呈驗，否則以不殷實論，不許登記，其他保結切結是否屬實，及外縣鹽行最近之如何情形，刻正擬具步驟，分別派員前往實地調查，必要時即請所在地之縣政府協助辦理，以期早日結束。

(三)收放鹽斤及稅收數目：查本月共收車運三萬零五百五十擔四十八斤半。河運六萬一千六百四十八擔七十五斤。本處共放十六萬五千六百五十二擔八十六斤。明光共放一萬二千四百二十六担三十一斤半。共收正附稅等四十四萬三千零二十三元六角九分。內有建坵費洋一萬六千零三十五元七角，又雜稅洋八十六元六角二分，餘為附稅及補繳場稅。

濟南場總秤放兼收稅處

(一)督飭從速改造駁船以利駁運：本場各公司以無力修造駁鹽船隻，遂擬定先由完整駁船內，各選擇數十隻，以便改造散艙裝鹽，惟改造需時，恐有誤駁運限期，爰於本月四日經本場鹽務整理委員分會第三十四次會議議決，應先加工修造駁船，限二十天內，一律修齊，十天內修成若干，先行從事開駁。

(二)趕辦併廩工作以便新鹽入坵：查本場各處官坵早經成立，惟以坵內零星工程，亟待修理，復以各公司一再要求改造坵基及併廩工作，以致新鹽未能入坵，現經轉飭各公司對於併廩工作，務須急速趕辦，以資限期入坵。

(三)停止公濟公司秋掃以示限制：查本場七公司本年全年產額，仍照上年規定產額為三百二十萬包，奉經通飭遵照在案。茲查大源大德等六公司本年新產鹽斤數目，截至本年七月底止，有產至定額半數者，亦有未定足半數者，自可陸續產掃，惟公濟公司本年新產已超過全年定額，自應停止秋掃，以示限制，業經呈奉運署核准轉飭該公司遵照辦理矣。

(四)照章劃定鹽坵廩基依次編號以資查考：本場各處官坵零星工作以及各商所併之廩基，行將完成，亟應照章劃定廩基，依次編號，並設立固定標記，以資查考，查陳港坵分爲三段共計十六號廩基。堆溝港坵分爲四段，共計五十六號廩基，燕尾港坵分爲四段，共計三十二號廩基，除俟建坵會監製標記運到再行埋置外，業已督飭各商先行設置木質臨時標記以

資識別。

(五)緝私工作：查稅警四區實行聯防以來，由堆溝至三百弓，南開口，洋橋沿汽車路，通宵佈崗，區長趙星南，紀律嚴明，常自乘腳踏車深夜赴各地查防，用是宵小斂跡私鹽禁絕。五區方面，防務亦尙嚴密，每日巡緝放哨，一如上月；淮北艦仍不時來往響水口，楊集，雙港等處嚴密防緝，此爲緝務之大致情形也。

(六)產銷鹽斤數目：本場八月份共新產鹽三萬六千一百二十七担五十斤；掣放五岸鹽四十九担；漁鹽一千零六十六担，配銷鄂岸鹽斤三萬零四百八十担，西岸三萬零四百八十担；運往十二圩鹽斤八萬五千零九十擔；共計銷鹽十四萬七千一百六十五擔。

中正放鹽處

(一)輪船夾私嚴予科罰：查本處海鹽，素甚繁忙，垣運各商報請捆放，絡繹不絕，而輪隻往來裝載鹽斤，尤川流不息，際茲事務異常繁蹟，工作人員司，務必認真辦理，始可慎密而杜流弊；故每於輪船到口，遴派妥員前往查驗，備作掣鹽之準備，本月九日詎有海華輪進口照例施以查驗手續，發現該輪夾帶私鹽四担情事；隨即將買辦傳訊，雖據稱不知鹽章誤購食用，懇請從寬處罰等情，究以事涉夾私，有違法令，當將該輪夾帶私鹽四担，悉數沒收，並照皖豫岸稅率每担加重處罰洋十二元二角，共計洋四十八元八角，分別核收入帳並專案呈報有案。

(二)鹽斤湊化責令賠稅：查本處前放運商元順華昌輪運圩鹽，嗣因該輪噸位不敷，退裝一千六百三十六担，此項鹽斤堆存壩頭，歷時稍久，迭經風雨，難免不無滲耗之虞，為維持場產顧全稅收起見，曾經派員會同該商代表眼同過秤，計被湊化短少鹽斤一百九十一担十斤，上列短少之數，除嚴飭該商照場稅每担三元計算，共應賠稅洋五百七十三元三角，悉數措繳專案呈解外，其餘未湊鹽斤勒令該商迅予回圩，以便管理，而符定章。

(三)放鹽數目：查本月份計放輪運圩鹽四十二萬八千九百七十六担七十九斤，輪運皖豫岸鹽斤三萬五千五百五十二担三十八斤，近場五岸食鹽四千九百一十一擔八十五斤，六岸鹽斤九千六百七十七擔四十斤，魚鹽一千五百七十七擔，總計共放鹽斤四十八萬零六百九十五擔四十二斤。

(四)稅收數目：查本月份計徵五岸正副稅洋二萬五千五百六十五元五角四分，漁鹽稅洋四百九十元零六角，雜稅洋五十三元九角，總計徵收正副雜稅洋二萬六千一百一十元零四分。

大浦放鹽處

(一)催駁圩鹽入坵：查圩鹽歸坵之最後限期，照章春掃以立秋節，秋掃以冬至節為限，逾期不得再有鹽斤存圩。前經通飭所屬迅即轉諭各垣，務於立秋節前嚴限圩鹽駁坵，併函請稅警協助催運去後，不及旬日間，駁坵鹽斤，日見踴躍，入坵數目已達八十餘萬擔之譜。

嗣因入夏以來，時有陰雨，兼以駁船無多，復有數垣在圩留辦海運，致於立秋節前尚有圩鹽三十餘萬擔，當即縷陳艱困情形，呈請運署准予酌展期限，以恤商艱。並督促各商隨時駁運，截至最近止，所有各圩積存春掃鹽斤，均已捆駁入坵；計大浦兩商坵暨猴嘴官坵，共收圩鹽一百三十餘萬擔云。

(二)猴嘴官坵進鹽各項工作手續之規定：查猴嘴官坵業經次第進鹽，關於各項工作，一切手續，亟應規定，俾各商有所遵循，當經擬定數條如下。一、工人由各該商自行選僱後，應即依式編列花名清冊連同入坵證呈送職署分別存查點發；(花名冊暨入坵證均經定有式樣通飭遵照)一俟工作完畢，仍由本署坵務員將該證收回銷毀。二、工人在坵工作，除應遵守管理官坵章程暨本署其他規定外，尚須注意下列規則不得違犯，否則即由該僱主擔負全責。(甲)工人在坵地工作，均須絕對服從坵務員司暨稅警指揮。(乙)工人入坵時間，上午自六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自一時起至六時止，逾時須完全退出，不得藉詞逗留。惟遇必要時，須經本署核准後，方得出進坵地。(丙)工人除應得工資外，不得向商方及駁船需索分文。(丁)工人在坵工作，不得偷安怠惰。(戊)工人在坵工作，不得喧譁鬪毆。(己)工人在坵工作，不得隨地便溺，即官廳所指定廁所，亦須於工作完畢後輪流打掃。(庚)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訂之。三、坵內吊橋水柵每日自上午六時起開放，至下午七時止封閉；駁船於上列時間內入坵，併應隨到隨卸，卸畢經官警驗明後，須即時退出坵地，不准藉詞停留。四、

工人工資以及駁船船價，應由商工直接商洽，以免居間者之從中剝削。惟爲推展改善計，爰就舊有價目審慎釐訂公價，一面提高工資，同時減輕商本，務使雙方胥蒙實惠；除已往商人給價多寡不在此例，或嗣後因環境以及特別事故再行更動外，暫定最高不得超過該表價目，以示限制而免居奇。以上各節，均已連同訂定該項駁地鹽斤起卸工資價目表，暨駁船船價表，以及工人名冊式樣入地證樣張等件，一併黏貼佈告曉諭各場商等一體遵照矣。

(三)收放鹽斤數目：公益地收太平圩鹽斤市秤計廿七萬六千六百九十四擔十六斤，自新地收太平圩鹽斤市秤廿萬七千九百五十擔八十七斤，兩地共收市秤鹽斤四十八萬四千六百四十五擔零三斤，猴嘴地收太平圩鹽斤市秤四萬六千九百二十三擔九十六斤（截至十五日止，已收鹽斤市秤廿萬零九千三百六十三擔零七斤）掣放五岸鹽斤市秤三萬零三百五十四擔八十八斤，汝光鹽斤市秤六千九百六十四擔六十八斤，西岸鹽斤市秤三萬五千五百六十擔，皖豫車運鹽斤市秤三萬零五百五十擔四十八斤半，河運鹽斤市秤七萬四千九百四十二擔七十斤，又太平圩放十二圩鹽斤市秤三萬零四百八十擔，又在西墅放陸地魚鹽市秤五百五十一擔，總計共放鹽斤市秤廿萬九千四百零三擔六十六斤半。

三陽港放鹽處

(一)掣放海運：查本月份奉令掣放運商鼎隆鹽號華昌輪運十二圩鹽四萬包，計五萬零八百担。又鼎隆鹽號慶甯輪運十二圩鹽三萬二千包，計四萬零六百四十擔。均經職監捆監放，

業於本月二十二日，及本月三十日先後如數放訖。職處此次接聯掣放海運兩輪，兼圩鹽歸地，內外員司工作倍增繁忙，幸由大浦調來司秤五員襄助，始能勉敷支配。

(二)防禦雨水淹消圩鹽情形：查本月十六日晚，通宵大雨各圩池灘，已有淹漫之險，職聞訊時，即電飭各分處極力維護，並督飭夫役會同稅警提開放水，惟其時水勢浩大，不辨路徑，急流力猛，提閘宣洩，有所不及，職酌量情形，深覺可慮，遂僱工廿名，協助提閘，並於汽車路挾口三處，始將積水，引流入海，不獨各圩存鹽未遭洩化，即鹽區外鄉村農田窪地之水，數日間消除淨盡，此皆賴水夫公役奮不顧身至水底提閘之力也。

西壩秤放兼收稅處

(一)變賣功鹽詳情：據洪澤湖游巡隊長劉欽學呈繳，該隊巡官王得庚於本月十四日，在老子山地方緝獲私鹽三百餘斤到處，當經派員秤收，並遵章變價，除將提出二成公積金如數匯解，並造表冊報請備案外，所有充公充賞各款，業已辦理清楚矣。

(二)收放鹽斤數目：皖豫岸鹽斤，上月份結存六萬五千零九十五担六十斤。本月份新收六萬二千零八十三担九十五斤。放出鹽爲八萬六千六百三十六担八十斤。實存四萬零五百四十二担七十五斤。又六岸鹽斤上月結存三千九百二十四擔。本月新收三千九百八十七擔八十八斤。放出三千六百八十九擔三十斤。實存四千二百二十二担五十斤。

(三)稅收情形：查本月份收皖豫軍銷稅洋十七萬三千二百七十三元六角。建垞附稅洋八

千六百六十三元六角八分。補徵六岸市秤正稅洋二百九十一元六角。中央附稅洋二百十六元。建坨附稅十元零八分。外債洋三十二元四角。功鹽正稅洋八元一角。中央附稅洋六元。外債附稅洋九角。建坨附稅洋三角。外罰款洋十二元。總共本月份共收稅款洋十八萬二千五百十五元三角八分。

●山東區所屬稽核機關暨建坨工程處二十三年八月份工作報告

王官稽核支所

(一)佈告羊角溝商民購食官鹽 查羊角溝商埠住戶，約有三千人，此外尚有經營營業者多家，考核每年官銷數目，甚屬寥寥，其為私鹽充斥，可想而知，除飭駐坨稅警嚴加防杜偷漏外，經由職所會同場署稅警區，張貼佈告，剴切勸禁矣。

(二)檢查鹽質 查本年新產鹽斤，業經全數歸坨，所有新鹽成分，亟應預為檢驗一次，以資運銷，歷年均已照辦在案。茲為認真檢查起見，飭由檢定所，備具玻璃瓶，交由各驗放處，直接採取，不再經灘戶之手，以免朦蔽，每鹽一堆，裝樣一瓶，並將灶戶姓名，鹽堆號數，及担數，分別註明，以憑檢查。

(三)開始秋運 本月中旬，奉到記帳引後，各商即來場春運，計旬日內，共已放出四萬一千九百十五擔。

青島稽核支所

(一)灘戶實行組織看鹽夫 職區各灘戶自動組織看鹽夫百名，業於本月招募齊備，分派各區佈防服務，并由各區稅警官長指導監督，實行試辦。

(二)與塔埠頭公安分局協同緝私 職區稅警第三隊隊長劉學勤率警往塔埠頭緝私，與該處公安分局發生誤會，經職所助理員吳祖耀親往市政府接洽，雙方派員前往實地調查，結果雙方和平了結，并協同緝私云。

永利鹽稅局

(一)革除魚鹽課鈔 本場額征灶課外，向有魚鹽課鈔一項，係襲前明時代之黑土灶課，惟課地已淪於海，而輾轉擾累，遂歸無關之商民措納，實屬稅政，自上年收稅官到任以來，即行呈請豁免，茲奉鈞所轉奉 部令准予豁免，業於八月二十日，布告全場，商民莫不稱慶。

(二)計劃整頓灘場 本區整頓計劃，當以建坵為基礎，先將坵基建築完善，俾兩垣之鹽，存於一處，管理既感便利，偷漏亦可杜絕，且數十年之坵堆，新陳相因，雖歷年清查，難得正確積存之數果，擬在歸併之始，根本清查一次，以後便可得準確之數，至局區房屋，歸併一處，便於督察，人員感情易於融洽，自能增進同舟共濟之效，再行次第安設電網，添僱信差，購備汽車，內外防卡呼吸靈通，疏虞自少，而各縣鹽店，不時逐處視察，以洗歷來抬價短秤、雜劣質之惡習，官運暢銷，稅收自臻暢旺。

萊州鹽稅局

(一)用宣傳方法勸用官鹽 查去歲威甯會議議決案，有用宣傳方法，勸用官鹽一案，迭經照辦在案，本月職局以稅收不旺，官鹽滯銷，惟恐民衆對於領鹽手續，鹽務章程，或未明瞭，以致未能充分運鹽，故將食鹽商販註冊領鹽簡章，及領鹽手續，連同私鹽治罪法，私鹽輕微案件處罰章程，勸導民衆購食官鹽白話佈告，函送運銷萊屬鹽斤之各縣政府，轉發各區鎮鄉公所，轉諭民衆一體週知，冀便運銷，藉免民衆誤犯鹽章。

(二)丈量鹽堆改用市尺 查歷年丈量鹽堆，向依英尺計算，本年既奉令實行度量衡新制，所有丈量鹽堆，自應一律改用市制，以符功令，本月各灘晒期滿限，均已掃數歸堆，當經通飭一律以新制爲丈量標準，旋據各場務所呈報，已經遵令實行矣。

(三)改良征收灶課證 查征收灶課，掣發糧券爲灶民繳課證據，關係重要，亟應妥爲釐訂，免滋流弊，惟查職場以前所用之舊式糧串，係行政管理時所規定，僅有兩聯，不敷存查，且罅漏甚多，灶民頗欠明晰，故於開征時期，輒起紛擾，茲經職場將此種糧證重行規定爲四聯式，以憑分別查核，並將灶課連同積併鮮費，折合洋數，一併列明，俾灶民等得以瞭鮮，於征收本年下忙灶課時，一律填用。

石島鹽稅局

(一)增加鹹魚用鹽 查鹹魚出口，向需洒蓋少數鹽斤，藉以防腐，本區呈奉令准每百斤魚用

鹽八斤，惟迭據各行號聲訴，天氣稍暖，運往遠道即感不敷，月內據石島商會函依據前情請予增加，當以係屬實情，經按照時令差別，對於遠道鹹魚，伏汎期內按一成用五鹽，秋汎一成二，春冬兩汎仍舊，以恤商艱，并示限制經電奉鈞署所囑日電令核准照辦。

金口鹽稅局

(一)辦理鹽棧行登記 查本區驗放船運鹽斤，以及應行繳具之舖保，每由鹽棧行經手負責，遇有舞弊情事發生，根究之時，率皆彼此推諉，或逃走了事，此種行棧中，不能認為正當合格者，亟應予以取締，因規定登記通則一種，飭通所屬各處迅辦登記手續，限期竣事。

(二)開放秋季魚鹽 查本區驗放魚鹽，限制甚嚴，開放停放，無不根據實際魚汎起訖時期而規定。本年秋季江南魚鹽，據江南漁船紛來請求，呈奉分所電令，准自本月一日開放；本地魚鹽，按照上年成案，仍自本月二十一日開放；均經分別通飭所屬各處遵照。

建地工程處

(一)測竣趙村至馬哥莊路線膠澳區自趙村至馬哥莊路線，由幫測量員劉鵬鳴，高級監工員郝葆璋；率領測地夫等前往實測，至八月十三日竣事，其餘張哥莊迄陳家港一段，俟趙馬段路線圖繪齊，即行出發，繼續勘測。

(二)交涉佔用民地 膠澳區趙馬段汽車路，由趙村起，經過女姑摩天嶺等處，佔用民有田地

多處，爲避免將來興工時，農民誤會，致礙築路工程進行起見，特將修路佔地情形，函致卽墨縣政府，並派諮議劉自新赴卽墨縣接洽，請其預爲曉諭，以利進行。

●整頓長蘆緝務意見書

長蘆稅警局長張中立

竊職於七月九日奉調到蘆欲明瞭本區鹽務狀況，曾於任事伊始卽分赴產銷各地查防，閱二十餘日巡視一週，覺得各區官警辦事均有朝氣，此皆鈞座勵精圖治銳意整頓之所致也。本區稅警自四月改組以來，不良份子悉已淘汰，現有高級官佐皆曾受高等軍警教育，歷任中上級官，學術兼優，經驗操守俱當豐富，卽下級官長，亦多係官佐教練所畢業之青年及兩淮蘇五屬調來現職之警官，成爲稅警專門人材，且已照國軍等級發給薪餉，併予以相當保障，待遇一切提高，俾其生活穩定，各得安心供職，士氣爲之一振，故從前緝私放私侵吞剋扣通庇敲詐種種舊習，均已刷除淨盡，調來之官長經數月之努力，地方情形亦均熟悉，現因緝務吃緊，限令每日一小時訓練學習射擊跑步乘馬打拳騎自行車等實用技術，並授以連絡軍警和平對民等種種要義，近日海私灘私已告減少，銷數亦有起色，惟第五六七八四區官銷仍未暢旺，揆厥原因，首爲硝私之充斥，次由濫私之侵灌，產銷土私縣份計有七十二縣，以今歲奇旱，土乾鹼重，硝鹽滋蔓遍於四野，益以官鹽價高，農村破產，人貪近利，不顧法律，製私食私者日益衆多，中立每至一處，官紳皆曰，「一地既不毛，猶須納糧，別無生計，刮土淋鹽雖屬違法，勝於爲匪」，從而庇縱或指使之，更有官紳或地方機關暗收硝土捐稅，謂「硝土戶熱心公益

，應加保護」，不惟硝土戶肆無忌憚，一般民衆亦視爲固然，故稅警一離駐所」，人民卽送信硝戶或警團，呼槍撞鐘，暗通消息，復將稅警藉故盤查，拖延時間，使硝戶早爲移藏，致稅警勞而無益，若私犯被警緝獲，則爲之求情緩頰，或聚衆劫截，誣稅警如匪似盜，種種留難，不一而足，卽偶將私犯解縣，有人具保卽釋，甚至無保亦放，蓋藉此見好於民有利於己也。長此以往。硝風日甚，不惟官銷絕望國課短縮，而硝土日增，良田日減，昔爲膏腴，今變磽瘠，久而久之，硝鹽日多，其價必落，獲利既薄，農產物遂日形減少，民食日艱，農村經濟必致破壞於無遺，况硝鹽含有毒質，食之日久，輕則影響健康，重則損傷生命，產售硝鹽一担，侵害國稅八元，姑以七十五縣年產硝鹽百餘萬担計，年約損害國稅千餘萬元，華北軍費鹽稅項下須負擔千八百萬元，軍心所繫，國防攸關，是鹽稅之盈虧，與治安極有關係，又冀南各縣，間有共產份子誘惑硝民，加以土劣從中漁利，相助爲亂，一旦暴發，不可收拾，平鄉近事，此其例也，謂宜愛之以德，導之趨入正軌，以絕私源，爲今之計，只有年毀以治其標，深耕以治其本，茲將查禁硝私及深耕硝土意見，分述如下。

甲、平毀硝土池意見

- 一、由報紙或用傳單，宣傳土鹽有害國計無益民生，國防治安均有關係，喚起羣衆注意。
- 二、請省府召集縣長或派負責代表會議，開會時准稅警局長列席報告，討論平毀硝土鹽。

以及變更土壤，與夫警團協助辦法，能由縣長剴切誥誡自動剷除者，每市秤百斤給予工本三角，以資驗恤而示鼓勵。

三、請軍分會召集各縣駐軍長官開會，討論維持鹽務方法，萬一硝戶聚眾抗拒，稅警力有不逮時，請駐軍就近積極協助，開會時准稅警局長列席報告。

四、由稅警各區區長督察員隊長副等連聯各縣縣長及駐軍官長，與地方各法團及公正士伸，請其依法協助限期平毀，並不時抽查，以免死灰復燃，果能如限肅清者，其出力人員，即分別予以獎勵。

五、由稅警局長督率特務大隊定期出發，赴各縣實行平毀，以期澈底肅清，各區巡緝隊及特務大隊到某縣時，由某辦派法警數名作為嚮導，並通告民衆，免生誤會，此項法警，每人每日由鹽商津貼飯食洋五角。

附堵緝遼私意見

一、令稅警第四區區長連絡戰區縣長保安隊長，及地方法團與公正士紳，請其依法協助緝私，并於老米溝及大清河口與長城各處口增警堵緝。

一、由稅警局局長商請戰區行政專員協助堵緝遼私辦法。

乙、深耕硝地意見

一、由鹽政方面協同行政機關購製深耕機器，將硝土整齊大塊之地耕犁，並督促地主自

挖溝渠排洩鹼質，變更土壤，改良種植，在未成熟以前，暫予緩免錢糧，其零星之硝地，則由縣府責成村長副調查登記，估計畝數，由地主鑿井挖溝，自行開墾種植，在未成熟期內，亦予緩徵錢糧，俟成熟後補徵。匪報及多報者，查實由縣懲罰。

二、令硝土戶將製成之硝土鹽限期送繳就近稅警隊，每市秤百斤結予工本三角，寬其既往，禁絕將來，過期不繳照私犯論，將各稅警隊所收之硝鹽，彙送實業公司作為化學工業用品原料，不准鹽店躉入官鹽混售人民，致礙衛生，影響國稅，至滄縣之同居楊三木等處廢灘，滷水甚厚，掘土尺許，刮水即可熬鹽，故廢灘居民時思死灰復燃，近則由廢灘挑鹹水，暗在家中私煎，稅警不能阻其挑水，以致無法查緝，擬請仿照江蘇南通鹽墾方法，用機器開墾，併援墾荒條例蠲免錢糧，俟其成熟再令升科，以舒民力。

以上數端，苟能一一見諸實行，或有相當效果，此外如防緝灘私，（廢灘私）嚴杜場私，（豐蘆兩場）整理醬銷，管理漁鹽，督察店等，亦為推銷官鹽要圖，茲再分陳如下。

一、防緝灘私意見

查鄧沽灘地稍為整齊，走私較少，塘沽新河情形複雜，開碼撥運時，輒有痞棍冒充軍人搶掠鹽灘，須切實聯絡駐軍長官嚴密查禁，至漢沽灘內雜有村莊數十，民衆灘戶不易辨別，每於封碼之前開碼之後勾結埋藏，俟秋後天冷，鹽河結冰，私販給價

灘戶，乘夜挖掘，竊運平津衝銷，宜多製錐鈎發給稅警隨時掀查，獲案即行重辦。

二、整理醬銷意見

查蘆區醬銷鹽稅，與食銷鹽稅相等，醬缸漫無限制，掛一醬園牌號，即可任意買鹽做醬，缸不登記，數無額定，鹽入其門，私亦爲官，無從辨別，流弊滋多，擬請仿照兩浙及松江辦法，規定缸額，限制鹽數，呈報登記，如查有購私者，即行依法罰辦。

三、管理漁鹽意見

查漁鹽稅輕，每担僅收六角三分三厘，與食鹽相較，每担少七元三角有餘，若濫發漁鹽，必致充銷食鹽，侵蝕國稅，擬請援照蘇五屬及兩淮成案，非有摺據及漁網保證且非漁汛期內，不發漁鹽，漁鹽只准醃魚，不准別用，登陸即爲私鹽，出口入港，均須經稅警查過，魚多鹽少者補稅領鹽，鹽多魚少者繳面鹽店，無准單摺照者概作私鹽，避不報查者，以繞越論罰。

四、督察鹽店意見

查長蘆引鹽場店賣出之鹽，均無票據，稅警稽查，官私難辦，鹽商因發票須貼印花，費無所出不肯填票，擬請援照松江板戶繳鹽所用單據辦法，由運署核定單據式樣

，交由各鹽店印製填用，以便稽考，至鹽店賣鹽，澆米湯，摻泥沙，加私鹽，少分量，各界嘖有煩言，雖無確實憑據，亦應糾查取締，現有巡視員四員分四區考查，倘有前項情弊應即加以懲儆，令其實行蘆商售鹽規則，以維商譽而暢官銷。

抑更有陳者，鹽價高抵，當參照成本輕述地方貧富以爲衡，查蘇浙兩省爲吾國富庶之區，乃鹽之售價遠輕於長蘆，最高鹽稅僅爲七元一角，冀有地瘠民貧，而鹽價反較蘇浙爲昂，邇來遼鹽減價，百計侵銷，似宜減抵鹽稅每担至五元左右，以資抵制，否則每担能減一二元，亦可銷資挽救，鹽斤暢銷，而於稅收仍屬有增無減也。管見所及，用敢附陳，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意見書，恭呈鑒核，覆候採擇施行

●民國二十二年鹽務稽核所年報彙目編

第一章 概況

產銷及收支概況

稅率等差及銷鹽成數

全國之鹽務機關及員役

第二章 大事紀要

甲 時事

榆關及熱河之失陷

華北戰事

方吉變亂

四川戰事

閩省事變

各區匪患

川湘贛等省共禍

黃河水災

浙東風災

乙 鹽務

一 行政

各區附屬機關之變遷

各分所稽核處助理員之增派

陝西收稅局之成立

濤雒區之改隸及濤青支所之成立

長蘆緝務委員會之改組

各區鹽業工會之移轉管轄

福建偽運使之委派

川東各局處改歸重慶管轄

二 場產

各區灘灶之平毀

淮北圩務處之成立

續徵淮北建坵費

山東兩浙松江等區整理場產之籌備

廣東建坵計劃之完成

淮南鹽地之開辦清丈

鼎和精鹽公司之遷移

餘姚私板之編配及滷晶之整理

合辦豫省開河根本消滅土鹽之進行

三 運銷

改行度量衡新制之籌備

淹消鹽引免稅補運之廢止

長蘆驗票

關內各精鹽公司登記銷額標準之規定

遼寧精鹽之禁運及製存精鹽運銷關內辦法

淮北濟南場樂羣公司製成精鹽准予運圩配銷

長蘆永利合記兩公司原料用額之增加

運晉蘆鹽行銷費之爭執

鹽務機關對於剿匪區域食鹽公賣組織之參加

晉北督銷處之成立及公鹽店之開設

運豫潞鹽改裝辦法

趕運大批淮南北鹽分運圩岸存儲

四岸淮精鹽籌費之徵收

淮鹽自由減價競售

鄂岸實行有限制之自由貿易

鄂岸漢口漢陽新堤等處水災損失鹽斤准繳半數場稅補運

山東區限制江南船領取漁鹽

華成公司承運東岸出口鹽斤

濰德四縣之開放

益東公司承辦昌新八縣鹽務

永裕公司借運青鹽行銷鄂西

潞來全淮運之恢復

徐屬魯昌公司配眷青鹽

天原電化廠改運淮鹽

河南鹽款清理處交涉之結束

豫岸襄汝兩區商人報運辦法之核定

鄖陽分岸之開闢

湘區廢岸之恢復

撤銷泰利和記公司承運粵鹽銷湘

蘇五屬引商醬坊之登記

上海華租界私製醬油精之查禁

蘇五屬借運淮鹽

皖岸鹽運之整頓

浙東網地之改用車運

取消皖省鹽行牙帖

四 徵權

稅率之整理

鄂岸淮鹽繳稅辦法之改訂

湘岸粵鹽統稅之征收

山東省政府收回鹽斤附稅

蘆鹽河工捐及軍事附捐之續征

晉北增加土鹽鍋稅之實行

口北蒙鹽增加三成食戶捐之取消

浙鹽苦澆之征稅

第二章 結論

●民國二十二年鹽務稽核所年報彙編

第一章 概況

產銷及收支概況 本年全國產鹽總量。爲司碼秤三千七百零五萬七千擔。(內遼甯區未列入。甘肅青海新疆甯夏等區。係根據鹽務署之統計。)比較上年減少四十四萬七千擔。比較前五年平均增加一百六十四萬七千擔，各產區按照准單放鹽總量。除遼甯未計外。連同運銷國外。計爲司碼秤三千八百零九萬担。未設稽核機關各區之放鹽總量。據鹽務署統計。爲司碼秤三十四萬八千担。兩共三千八百四十三萬八千担，(其中有精鹽司碼秤一百一十萬担。約佔百分之二·九。各銷區實放精鹽之數。連遼甯精鹽七千担在內。則爲司碼秤一百二十一萬六千擔)。比較上年增加一百四十六萬二千担。比較前五年平均。增加四百零九萬六千担。本年在銷鹽區域實放之數。則爲三千八百二十六萬担。全國鹽稅收入。除遼甯未計外。由稽核機關征收者。計爲國幣一萬六千八百九十五萬七千元。未設稽核機關各區之正附雜稅。計爲國幣三百二十六萬七千元。兩共國幣一萬七千二百二十二萬四千元。比較上年增加一千五百零一萬二千元。比較前五年平均增加四千四百萬零八千元。若僅就稽核機關征收者比較。

則本年較上年增加一千四百四十六萬九千元。較前五年平均增加四千一百六十三萬六千元。其中行政機關業經裁併之冀魯蘇浙揚子四岸及豫閩等十二區。計增一千三百七十二萬六千元。其他未經改組各區。僅增七十四萬三千元。經費支出。稽核機關佔總額百分之四五·〇。計國幣七百七十九萬五千元。鹽務行政機關。佔總額百分之二一·五。計國幣三百七十一萬三千元。緝私機關佔總額百分之三三·五。計國幣五百八十萬零八千元。（稅警總團等經費未列入）。總計國幣一千七百三十一萬六千元。比較上年減少一百四十三萬四千元。比較前五年平均。增加一百九十九萬三千元。但本年經費支出。僅佔稅收百分之一〇·一。而上年則佔稅收百分之一一·九。前五年之平均支出。亦佔稅收百分之一一·九。故本年經費。如與稅收比例計算。較上年及前五年平均數。均減少甚多也。

稅率等差及銷鹽成數 以本年國內放鹽總量。除運銷國內鹽稅收入總額。約得平均稅率每司碼担五元零一分。較諸上年平均稅率。約增三角三分。茲將各級稅率之下所銷鹽斤。約佔國內銷鹽總量（三千四百一十一萬六千担）之成數。表列於后。

稅率	銷鹽佔總量之百分數
無稅	三·六
一元及一元以下	七·三
一元以上至三元	二二·四

三元以上至六元	三三二·一
六元以上至九元	二二·七
九元以上至十二元	五·五
十二元以上	七·四

鹽務機關及員役 本年全國各區鹽務機關之分配。與上年大致相同。惟稽核方面。已在陝西添設收稅局，其附屬機關亦略有變遷。（另詳後章）。除北平之鹽務學校及松江稅警官佐教練所之學生外。總計全國鹽務機關。大小共約一千六百十六處。服務員役共約四萬一千五百六十四人。茲再分列如下。

稽核機關	七四四	員	役	七九六〇
行政機關	四九〇	員	役	六六二〇
緝私機關	三八二	員	警	二六九八四

第二章 大事紀要

甲 時事

本年間外患益深。萑苻未靖。加以災棧遍地。農村衰落。鹽稅所受影響綦鉅。茲分別略述如下。

榆關及熱河之失陷 日軍既以武力強佔東三東。野心未已。復於本年一月一日進據榆關。二

月間。敵軍又聯合偽軍。猛攻熱河。三月四日。日軍進據承德。熱河全省淪陷。察東亦被蹂躪。口北烏丹經棚開魯及多屬一部各收稅局卡。無法行使職權。不得已暫行撤去。鹽稅款項。損失頗巨。

華北戰事 日軍既得承德。旋分兵陷長城各口及灤東各要隘。五月中旬。平津告急。人心惶駭。五月三十一日。停戰協定在塘沽簽字。日方利用土匪漢奸。在所謂非武裝區域。肆意擾亂。我方遵守協定限制。不能派兵進剿。地方益復糜爛。當戰事劇烈之際。漢沽地方。大軍雲集。塘沽員司宿舍。亦爲軍隊借住。漢坨存鹽最多。危險萬狀。幸戰線將近漢沽時。雙方卽已罷兵。始慶無恙。但灤東一帶。悉爲遼甯輕稅鹽斤所侵銷。蘆鹽銷市。大受影響。

方吉變亂 塘沽協定簽字後。方振武吉鴻昌等互相結合。企圖竄入冀北灤東。與偽軍聯絡。南趨平津。嗣經各方包圍。始告解決。當時口北一帶。受兵匪蹂躪。糜爛不堪。鹽運一蹶不振。時且完全停頓。現在各商雖已勉強復業。但搬運蒙鹽。須取道西路。克力更及巴彥庫倫一帶。程途遼遠。耗費頗多。

四川戰事 本年五月間。劉文輝與劉湘鄧錫侯等發生衝突。劉文輝之二十四軍戰敗。退走西康。當退却之際。以武力脅迫五通橋稽核支所。預簽引稅三十八萬九千元。其他各地駐軍。亦皆任意估提稅款。並於防地徵收特捐。嗣經川南分所抗議。卒由二十一軍承認。

閩省事變 十一月二十日。福州有所謂農工商學軍政各界代表者。開全國人民臨時代表大會

。發表宣言。組織人民政府。接收中央機關。派鄧瑞人莊偉剛先後爲鹽運使。分所各附屬機關。雖勉維現狀。而稅收大受打擊。此次變亂。幸賴中央抽調勁旅。分路進剿。所向皆克。迄至年終。僞府形勢益蹙。不難盪平。

各區匪患 本年七月間。有著名共匪張志高。率衆三百餘人。至淮南阜甯縣之益林鎮。大肆劫掠。擄去居民數十人。後經該區稅警及游緝大隊。會同駐軍痛剿。始將匪徒擊退。是役傷隊長一名。稅警二名。士兵三十一名，死稅警一名。士兵七名。劫去步槍十八枝。子彈二千一百二十五發。九月間。河南鹿邑縣城亦被匪攻陷。收稅分卡人員多被綁擄。嗣經五十二師追剿。被擄各人。始先後脫險。

川湘贛等省共禍 本年間。四川劉文輝與劉湘鄧錫侯等之戰。歷時三月之久。川北共匪。乘機大舉。經省軍聯合進剿。血戰兩月。始告平定。人民一再受共匪之焚掠。軍隊之徵發。田野荒蕪。運道梗塞。灶戶遠避。商販裹足。產運銷三端。靡不大受影響。共匪賀龍。犯川東後。復由川邊竄擾湘西。出沒無常。駐軍疲於奔命。洪沅各岸銷市。大遭打擊。湘東各縣。與贛省匪區接壤。亦感倏擾不安。幸由軍隊圍剿。匪勢始殺。贛省共匪。尤稱猖獗。撫州收稅處曾再度退至南昌。十二月下旬。復有匪徒三千餘。突然發現於距南昌約三十里之西山。與國軍發生激戰。嗣經九江撫州駐隊馳援。始將匪衆擊退。

黃河水災 上年長江水災。損失尙未恢復。本年黃河又見潰決。豫東黃河兩岸。氾濫成災。

魯西曹屬。大部盡成澤國。河水侵入故道。徐淮一帶。幾瀕於危。鹽業大受影響。

浙東風災 九月間。岱山清泉等處。忽遇颶風。鹽船倉堆。損失甚鉅。餘姚定海等場。因海嘯倉廩多被摧毀。鹽板亦被漂沒。餘姚場署。因被災鹽民。生計困難。召集廩商區董。議定各廩合認振款一萬元。按板攤給以示體恤。（未完待續）

鹽務彙刊 第五十一期 附錄

七六

四部叢刊續編第一期書

嘉慶重脩一統志

再版
出書

全部二百冊 附贈索引十冊 單售定價一百十元

一統志初版於本年四月出書，倏即售罄，再版書現已如期印出，凡合購四部叢刊續編第一期書全部而未取得本書者，及單獨定購本書者，請即憑定單向原定書處取書（索引十冊同時奉贈）其訂明郵寄者，已由館分別寄奉，再一統志索引早於六月底出書，而持有索引領書券訂明自取各戶，仍有至今未來換取索引者，請即憑券換取，諸希 台察。

本叢刊續編第一期書，截至十月底止，已出二百八十五冊，分冊定價共二百零五元四角，尚有一百十五冊，本年出齊，現在全部五百冊 合售僅二百元，請勿錯失機會，再第一期書最前所出二十九種，初版售罄，再版亦已出書，繼續零售。

商務印書館謹啟

提倡國貨運動標語

- (1) 提倡國貨是扶危救亡的唯一出路！
- (2) 提倡國貨是雪恥復仇最有效的方法！
- (3) 提倡國貨是打倒帝國主義經濟侵略最大的武力！
- (4) 提倡國貨是富國裕民的根本政策！
- (5) 提倡國貨可以激發民族精神保存民族美德！
- (6) 提倡國貨是 總理民生主義的實行！
- (7) 國貨運動是救國的運動！
- (8) 國貨運動是國民經濟獨立的運動！
- (9) 政府要實施保護獎勵國貨的政策！
- (10) 企業家要努力增加生產改良製造！
- (11) 商人要拒絕外貨推銷國貨！
- (12) 工人要精練技術改良國貨！
- (13) 農人要努力生產供給原料！
- (14) 婦女要以國貨為美的服飾以愛國用國貨養成兒童的習慣！
- (15) 學生要身作則從事宣傳！
- (16) 購用國貨為國民的天職！
- (17) 購用國貨為公有的責任！
- (18) 全國國民一致起來提倡國貨！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本刊價目

半年(十二期)	定價二元
全年(二十四期)	定價四元

國內訂閱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照加

廣告價目

面數	一面	半面	四分之一面
價目	八元	四元	二元

右定價目係按期計算如連登三期以上折扣另議

編輯兼
發行
財政部
鹽務稽核總所總視察處

印刷者
南京國華印書館
地址 中山東路臚政牌樓
電話 二二二七二

編輯體例

本刊定名為鹽務彙刊內容分類如左

- (甲) 圖畫 凡有關鹽務之圖畫攝片屬之
- (乙) 特載 凡有關鹽務之重要計劃意見條陳譯著等屬之
- (丙) 紀事 凡有關鹽務之重要事務屬之
- (丁) 法規 凡有關鹽務之法規章則屬之
- (戊) 公牘 凡有關鹽務之緊要公文屬之
- (己) 統計 凡有關鹽務之統計圖表屬之
- (庚) 轉載 凡見中外各報有關鹽務之重要新聞屬之
- (辛) 雜俎 凡有關鹽務之雜著掌故等屬之
- (壬) 附錄 凡有關鹽務之調查報告及不附於上列各項者屬之

以上各類中遇有無重要材料可採者即付缺如